

《陕西省矿山环境保护条例》立法研究

陶信平,马也

(长安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4)

[摘要]陕西省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加强矿山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工作是保证陕西省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重要途径。由于陕西省矿山环境保护地方立法仍是空白,建议尽快制定与陕西省实际情况相适应的《陕西省矿山环境保护条例》,用以促进陕西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关键词]矿产资源;地方立法;开发利用;矿山环境保护

[中图分类号] D9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11)01-0067-04

陕西省是西北地区的矿产大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是陕西省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西部大开发工程已经整整十周年,在此期间,陕西省率先提出“绿色强省”的战略目标。回顾西部大开发十年,矿产资源的有效开发利用确实推进了地区经济发展,一定程度上造福了地方百姓。随着科学发展理念的不断深入,人们更加强调发展模式是否与环境保护协调一致,这就要求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在地方立法层面给予必要的规范和指导,使得矿产资源在开发利用过程中,既收获经济效益,又不破坏矿区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赢。

据调查,陕西省目前还没有一部专门涉及矿山环境保护的地方立法,出台《陕西省矿山环境保护条例》迫在眉睫。陕西省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中存在的种种问题都有着深刻的法律根源,依法实现矿区的合理开采是陕西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必然趋势,其他辅助手段的实施都需要依赖地方立法才能发挥作用。因此,通过地方立法来保障陕西省矿山环境保护十分必要。法的特征与价值决定了通过地方立法是实现陕西省矿山环境保护的最佳选择,也是依法治国理念在陕西省可持续发展中的具体落实。我们相信,在借鉴发达国家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地方立法保障陕西省矿山环境具有可行性。

一、发达国家矿山环境保护成功经验及对我国的借鉴

发达国家在矿山环境保护方面起步较早,法律体系和技术措施较为完备。美国在《1920年矿山租赁法》中,将矿区环境治理分为法律前和法律后。对于法律颁布后出现的矿区环境破坏,一律实行“谁破坏、谁恢复”,且要求恢复率为100%。而对于法律前已破坏的废弃矿区则由联邦政府通过筹集恢复基金的方式组织恢复治理。加拿大开采矿产资源每英亩被破坏土地要交纳2700美元保证金。日本治理矿山环境的基本思路是,有义务人的矿山由矿业公司负责治理,无义务人的矿山由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治理,国家依据各种制度从财政方面给予地方公共团体和矿业公司一定补助。澳大利亚实行分期付款,矿业公司每年按比例交纳保证金。

在国际组织层面。国际社会以条约、论坛、公约等形式,促进矿山企业改善矿区环境。众所周知,国际性条约具有一定道德上的约束力,被世界各国逐渐吸收到国家法律中,经过笔者的收集,涉及到矿业环境问题的主要公约有《巴塞尔公约》、《长期跨国境空气污染公约》等,国际金融组织和世界矿业相关的国际性组织也

在矿山环保方面做了很多贡献。其中国际金属和环境理事会代表世界27家大矿业公司,签署了《环境原则宪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办了矿山环境圆桌会议。

在政府监督管理层面。发达国家对矿山环境尤为重视。主要通过有关环境的立法、制订矿山污染排放标准。对于新建和扩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从项目筹备之初就已经成为主要部分,要求经营者提供相应设备及贷款,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经费专款专用。例如,在双边、多边信贷以及私人信贷中,附加条件限制变得越来越多,新建矿山项目被要求必须进行环境评价,并采取最实用的环保技术给予保障。在德国、加拿大、芬兰和日本等国,经费提供机构也逐渐关注环境管理方面的培训工作,他们知道有些环境控制措施只有从源头纳入工程项目才能全面发挥其效用。

在矿山环保研究经费层面。发达国家对此投入越来越大。例如,加拿大政府投入资金,用以资助以减轻矿山酸性水和二氧化硫排放问题为目的的矿产资源法律研究计划。同时引入市场机制,用市场经济手段平衡效益利润和研发经费之间的矛盾。使用以价格和数量为基础的激励机制,千方百计的让矿山企业预先支付一大笔专项基金。

在行业自律和企业自觉层面。行业协会制定环境保护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会员企业承诺遵守规范、指南,承担责任。例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都有这类规范和政策。在发达国家的矿山环境管理中,形成一套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到矿山企业相互合作的配套管理办法,并主动创造自觉遵守规范和自愿进行环保的良好氛围。发达国家的跨国矿业公司现在已经非常重视环保声誉,视其为企业发展的命脉。据普华会计事务所曾经对32家跨国矿业公司进行调查,有30家都建立了公司环境管理系统,并与其他经营系统同步运行。许多公司都积极参与了国际环境保护管理标准的ISO14001的认证,要求环境保护和良好的生产运行携手并进,争取成为绿色矿业公司。

二、制定《陕西省矿山环境保护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必要性

陕西省面临的矿山环境形势十分严峻。以榆林市为例,总计沙漠化土地面积达5225km²,占整个矿区总面积的73.19%,矿业的开发利用导致土地荒漠化速度大大加快。虽然长庆和神华集团生产能力已经成倍增长,现已经达到千万吨级规模,成为全国最大现代工业化矿井已经是不可逆转的事实,但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

[收稿日期] 2010-12-10

[基金项目] 国土资源部全球资源战略研究开放实验室课题(编号:SYS1002)

[作者简介] 陶信平(1957-),男,贵州贵阳人,教授,长期从事环境资源法教学研究。

人远远未跟上去,矿井废水不经处理长期超标直排,以致矿业开发对矿区及流域水资源造成污染。神木县煤炭开采形成的采空区面积就达99.12km²,其中已塌陷面积达44km²,对37.6hm²农田和2436.6hm²林草地构成影响,毁坏民房787间,85户居民3285人已经被迫搬迁,以致矿业开发还导致一系列环境地质问题。

究其原因主要有三:第一,陕西省矿山环境保护缺乏专门立法,只是散见于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中,比较凌乱,缺乏独立、统一和有针对性的法规加以规范。由于分散的规定,导致实践中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矿山环境保护无法可依。第二,陕西省矿山开发普遍存在“重开发、轻保护”的现象,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责任制度和专门立法规范,矿业权人只重视开采资源,普遍缺乏环保意识;矿产资源开发设计方案中也没有把保护矿山环境作为重要内容;管理机关也疏于对矿山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的管理。第三,矿山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专项经费不足,陕西省内的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基本上都没有设立专门用于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环境的资金,开采矿产资源产生的环境成本也未列入企业生产成本,导致企业矿山环境破坏后,企业没有专项经费进行治理。

(二)现实性

陕西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普遍存在粗放管理、污染严重现象。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矿山企业较多,统计发现整体处于小规模运营状态,大型矿山企业仅占矿山总数的1.7%,实力较弱是不争的事实。同时,管理者头脑中存在着短期经营思想,缺乏长期战略性综合开发利用矿山计划。第二,在开发利用过程中,由于是规模较小,技术较为落后的中小型矿山企业,相对环境保护意识较差。废水、废弃、废渣等“三废”物质随意排放、堆放,有时造成不可挽回的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导致陕西省矿区内的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现象更为严重。第三,在矿山的开发过程中,由于缺乏行之有效的矿山生态恢复和复垦制度,导致大量废旧矿山暴露野外,占用了大量耕地。随着时间推移,雨水侵袭,地面污染不可避免,地面塌陷和沉降等地质灾害频发。《陕西省矿山环境保护条例》以陕西省实际情况为依据,按照资源与环境共生理论,在宪法和法律的指引下,制定出来的,是符合陕西省实际情况的。

(三)可行性

目前陕西省地方人大制定《陕西省矿山环境保护条例》条件已经成熟。原因如下:首先,中共十七大报告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完善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律和政策,加快形成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其次,最近几年以来,陕西省的矿产资源开发效益明显,矿山企业和矿业投资人已经具有了承担矿山环境预警评估和治理恢复的能力。企业应该拿出经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企业环境责任的保证金,有效有力地落实企业在地方区域内的环境责任。再次,节约资源是实现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陕西省矿产资源多为共生和伴生矿,需要通过立法来促进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实现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和环境污染最小化。最后,全国现已有一些省、自治区制定出台了包括矿山环境保护内容在内的地方法规,为陕西省法制提供了实践依据。特别是《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出台,具有前瞻性和借鉴性,值得陕西省人大学习探讨。

三、《陕西省矿山环境保护条例》的立法构想

(一)适用范围和责权利关系

笔者认为,《陕西省矿山环境保护条例》的适用范围可以比照国土资源出台的《规定》和安徽省出台的《条例》为基础,针对陕西省的实际情况,矿山环境保护

工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并根据陕西省内矿山环境问题的特定形成原因,确定适应范围。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造成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的预防和恢复治理。同时考虑到实际操作过程中,矿山环境的恢复和治理可能会涉及“三废”治理与土地复垦,暂不将后两项治理工作纳入适用范围中。

对于责权利三者的关系,应该秉承“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具体来说,做好预防工作,主要手段就是编制规划。由陕西省国土资源部门对本省矿山环境进行调查和评价工作,并据此,编制矿山环境保护规划。总的来说,矿山环境保护工作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并与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相互协调。

为了推动矿业权人增强保护矿山环境的意识,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方案,缴存一定的恢复和治理保证金,如发生矿山范围、矿种或开采方式的变化,采矿权人必须按照变更后的标准缴纳恢复保证金。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方案。如在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并在矿山关闭前,完成矿山环境的恢复治理义务。采矿权如果发生转移,义务必须同时转移。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后,对具有科学价值和观赏艺术价值的矿山遗址,陕西省人民政府有义务把矿山开发成为公园。探矿权人在勘察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一定恢复治理措施,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

陕西省内的县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采矿权人履行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环境监测工作体系。县一级的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到现场对矿山环境的治理和恢复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总之,责权利的明确和统一,有利于陕西省矿山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落实。

(二)《陕西省矿山环境保护条例》的基本原则

第一,提高地方政府和中央企业的生态保护意识。陕西地方政府在地方的宏观决策中,考虑了更多的经济利益和部门利益,忽视长远发展和生态和谐,容易出现重视资源开发,轻视生态保护;重视审批项目,轻视环境监管;重视管理干预,轻视协调双赢的“隧道视野”现象。很多矿山企业不知道要履行环保手续,更不知道矿山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的相关规定。同样,中央企业在陕北黄土高原和陕南秦巴地区的矿山开发活动,有时候也未必比中小型企业规范多少,主要取决于是否能够落实央企的环境责任。就陕北榆林而言,地处山西、陕西、内蒙古三省交界处,约束其发展的自然条件不必多言。随着榆林市被确定为国家能源化工基地之后,像神华集团、长庆集团这样的央企对开发技术不断革新,对企业管理不断加强,自身实力也不断壮大,的确是件好事,既为国家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又为地方经济带来效益,这一点不可抹杀。但在资源开发过程中也不是没有问题,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环境责任问题。既然央企的实力与日俱增,其他企业望尘莫及,央企就要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在建设项目的管理上严格执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笔者认为,还应该加上“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尽管地方管理条例对央企的约束力有限,至少还可以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作为标准,同时地方政府会同中央政府企业管理部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加大对央企的督察力度,促进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央企与地方的双赢。

第二,建立切实可行的公众环保参与机制。公众环保参与机制是对以省人民政府为主导的生态环境管理模式的有效补充。首先,矿区生态环境问题的主要

特点决定着问题的主要性质,即省人民政府在环境保扩领域有着强大的自由裁量权,这是公认的事实。公众环保参与机制的主要任务就是限制政府的行为,杜绝权力的滥用,确保政府在环保领域不做出寻租的动作。其次,矿区的生态环境是大家所有的公共属性物品,政府在此地区行驶权力无可非议,但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也是在为公众提供一种环境改造优质服务,在创建服务性政府的大背景下,对政府自由裁量权的监督不应该单向的一方行为,应该改为双方的互动行为,即引入公众环保参与机制,使之成为环境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陕西省凤翔县血铅事件是震惊全国的恶性环保事件之一。涉及范围之广,人群之重,影响之恶劣,实属罕见,足以引起民众的环境危机意识和环境保护参与意识。但由于陕西省地处西北地区,加之一些老少边穷地区的人民生活还不富裕,还在为温饱问题发愁,迫使他们参与公众环保参与机制实在有些勉强和为难。从政府制定政策的角度考虑,不能因为人民暂时考虑不到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而剥夺他们的参与权利,只有先搭台子,请百姓来唱戏,才有可能使广泛的宣传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逐渐人民的环境保护意识随之提高,参与可持续经济发展活动的热情就会更高,真正实现政府与公众的良性互动。

笔者认为完善这一机制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第一,观念性参与。这是最广泛最基本的参与方式,同时也可以说是最基本的参与方式。首先,要明确认识到公众参与环保是群众的权利,这种权利是国家法律赋予的,政府和部门有义务来回应和保护。其次,公众参与不是以政府为主体组织的群众运动。最后,建立包括基础教育、高等教育、村民教育和公职继续教育为主导的绿色教育体系,使绿色观念深入人心。促使公众在实际生产活动中注意到环境保护问题。第二,组织性参与。建设环境保护社会团体,组织环境保护群众运动。实现公众的广泛参与,必然离不开有效组织,这就要求我们应以社区为单位组织环保宣传,开展环保活动。适时适当的开展临时性群众运动作为辅助。第三,法规性参与。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过程中,依法行政成为必然,我们呼唤行政法治,更呼唤用公民权利限制行政权力的行使,用严格的程序来规范行政权力的运用,用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规范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的活动。第四,政策性参与。借鉴我国《森林法》的护林员、《渔业法》的鱼政检察员制度以及澳大利亚矿山监察员巡回检查制度,增设矿产资源特别行政主体,规定相应的职责内容、履行方式和职责权限。政府可聘用具有良好信誉的专家、NGO组织成员、法律学者为监察员,授予权力。在出现问题时,由监察员负责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防止政府部门间相互推诿。监察员有权随时去矿产公司现场抽查,若发现逃脱环保责任,并造成严重后果,与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商讨后,责令矿产公司直接停止生产,并可处罚金或收回矿权。

第三,建立健全矿山生态长效监督机制,实现矿山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到位。目前,陕西省内的绝大多数地区还没有形成有效的矿山环境保护统一监管体系,没有真正落实生态保护与生态恢复责任人制度。在相关环保部门审批项目和办理证照的时候,没有能够将“环境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作为先决条件,使矿山的生态监管处于事实上的“三不管”。明确地方政府是当地矿山的第一责任人,也是生态环境治理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以最快速度落实实施治理的主体。同时建立矿山生态恢复保证金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通过市场机制进行调节,秉承“谁投资,谁受益”的基本原则,充分利用国家财政投入,同时也可筹措地方财政和社会闲散资金,多渠道开展矿

山生态的恢复治理工作。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落脚点最终还是在企业,如果企业实现绿色发展,矿山生态建设就指日可待。因此,笔者提出引进开发者保护制度。开发者开发矿山的目的是为了利用,然后只有保护好矿山资源才有可能实现永续利用,开发者有权利依法进行开发利用的权利,就有依法管理和保护的义务。只有做到权利义务的相互统一,才能有效的保护矿山资源。以开发者保护为主,有关部门和环保部门进行有效监督,切实落实开发前的环境评价落实到位,开发中的监督管理到位,开发后的评价验收到位。实现开发前开发者开发方式科学合理,开发中监督者监督方式有效有力,开发后开发者不损害环境。在长效机制的建立过程中,开发者保护制度是阻止和减少环境损害的关键环节。要求开发者在合法享受经济效益的同时,履行避免损害环境的义务,让开发者投入相应资金,购买相关设备,引进相关技术人才,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在开发利用的全过程积极开展防治工作,杜绝发生以牺牲地方环境利益换取微薄经济收入的现象再次出现。

在长效机制的最后环节,一定要加入一个最为重要的原则,即损害者代价原则。损害者是指开发利用矿山资源过程中出现对环境不利影响或者危害的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当对矿山区域内的环境污染和破坏负有主要责任。这种责任不能仅仅表现在破坏后的环境治理和环境恢复方面,更应该把注意力放在开发利用前的环境评价和影响的体系中去。在环境法的基本原则中有一条是污染者负担原则,笔者个人认为,污染者负担原则在某些角度看是在纵容企业以牺牲环境为代价,之后再考虑承担责任的问题,有推波助澜之嫌。中央文件明确表示,我国不能走西方发达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更不能走“GDP就是一切”武断发展模式。随着科学发展观的不断深化,既要金山银山,也要青山绿水,已经成为西北地区各级领导的共识,这就更加体现了环境在企业发展中的基础作用,只有让损害者付出应有代价,只有让企业不敢碰触环保红线,才有可能出现环境和效益的双赢局面。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陕西省尤其是在陕北地区,中央企业曾经的確是为地方经济做出过巨大的贡献,但随着节能减排工作的不断深入,陕西省内的小型矿业企业已经减少,逐步取代的是更多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在损害者代价方面,其工作有不尽如人意之处。这就要求政府用《矿山环保条例》规范企业活动,指导企业行为。实现中央企业在地方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时在损害者代价原则方面,不能搞特殊化,更不能先开工后环评。损害者代价不是一个具体的原则,可能在某些方面不具有操作性和可行性,但它的确意味着在陕西省矿山保护方面是不允许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谁以环境为代价,谁就要付出几倍于环境的经济代价。

(三)《陕西省矿山环境保护条例》的基本内容

条例主要内容应包括:一是明确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主体。确定“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对历史遗留的关闭或者废弃矿山,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治理,可以通过市场机制多渠道融资治理,真正体现“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二是建立矿山环境保护规划制度。这一点是笔者想要特别强调突出的一条。首先,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责任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做全面细致的地质调查。被调查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如实向国土资源部门提供全面细致的矿山地质环境资料,相应的国土资源部门有责任现场勘查矿山地质情况。其次,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将矿山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发展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门、建设部门等相关机
(下转第123页)

others.

(限定性)我将不穿会使我与众不同的衣服。

I will wear no clothes, which will distinguish me from others.

(非限定性)我将不穿衣服,这会使我与众不同。

学生背会了如此趣味十足的例子,就能再创出无数个此句型的例子,从而也就达到了教学目的。

(3) 其他方法

中南大学谭云杰教授也曾总结过句型的讲授方法,如:基本免刑归类法、疑难句型归类法、相似句型对比法、重点句型英汉对照法、实用句型归类法等,也是语法课上值得借鉴的有益方法。

教学界普遍认为“教学有法,但教无定法”在语法课的教授上,我们应本着科学的态度去实践,让学生掌

握语法并能运用于实践。让学生懂得语法的使用一种技能与手段,决非目的。在总结前人与过去教学经验的基础上,老师既应取前人之精华,又要推陈出新,灵活把握教学方法;既要积极引进语境因素,充分考虑语法与交际之间的关系,把“形”与“意”有机结合起来,又要努力探索新颖活泼的“集中讲授法”,把“交际—语法”和“Focus on Form”的理念融入教学艺术之中。

[参考文献]

- [1] 梁仪,英语教学法研究 [M].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
- [2] 谭云杰,英语方法论 [M].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02
- [3] 丁衡祁,英语学习导航 [M].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王云江]

Similarity and flexibility of grammar teaching in English teaching

LJ Chun

(Handan Bureau of Education, Handan 056001, China)

Abstract: Grammar teaching strategies should have the universal principle that is proved by practice – similarity and flexibility to analyze problems case by case. In this paper, similarity to analyze problems case. In this paper, similarity and flexibility surrounding English teaching is briefly demonstrated.

Key words: communicative – grammatical approach; similarity; flexibility

(上接第 69 页)

关,根据国土资源部门现场勘查的实际情况,编制符合本省情况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地级市和县级市人民政府应该会同本级相关机构,依据上一级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制定本行政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同时向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再次,本省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条例应当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省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水土保持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农村城镇规划相连接和适应。最后,也是最为重要的规划内容,应该包括现有矿山环境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原则、目标和任务,本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重点区域,综合管理的具体措施和治理项目。三是编制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在开采矿产资源前应参照国际通行的做法,编制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环境的破坏,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矿山开采引发的环境问题。四是进行矿山环境监测,及时了解矿山环境变化趋势。并且建立健全有效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形成以采矿人定期汇报监测情况,国土资源部

门定期动态监测结果为关系的互动平台。实现治理方案切实落实,治理措施切实有效,监测结果真实合理,恢复治理良好有效。五是建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款专用”的原则,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

[参考文献]

- [1] 李佩成,李启垒,史高领.陕西省生态环境建设与再造山川秀美战略研究 [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6.
- [2] 吴成基,甘枝茂,等.陕北黄土丘陵区窑洞侵蚀产沙分析 [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06, 20(1): 151–155.
- [3] 白伟.榆林矿产资源开发与发展循环经济模式 [D]. 延安大学创新学院, 2007.
- [4] 延长油矿管理局.陕西省延长油矿管理局工作汇报 [R]. 2006-06-06(8-10).
- [5]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资源开发中神华、长庆集团中央企业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R]. 2004-9-13(16-18).
- [6] 王萍.陕北发展循环经济的现状和存在问题 [J]. 陕西社会科学, 2006, 6(3): 86–88.

[责任编辑:陶爱新]

Study on mine environment protecting regulation (MEPR) of Shanxi province

TAO Xin-ping, MA Ye

(School of Political, Chang'an University, Xi'an 710064, China)

Abstract: Shanxi is a province with rich mineral resource, Enhancing the legislative work of local min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an important way to guarantee reasonable exploit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 in Shanxi province. MEPR in Shanxi now still a blank. It is recommended that MEPR of Shanxi Province which suits the current situation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promote the harmony of resource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promote the harmony of resource exploit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Key words: mineral resource; local legislation; exploit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